

家庭會談同意書

親愛的朋友：您好！

當您預約此次的家庭會談服務時，象徵著您願意藉助我們的協助，以增進對自己的認識，進而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我們的諮商師皆受過國內外心理諮商的專業訓練，國內心理師領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心理師專業證照，我們的心理諮商專業團隊願意秉持最大的熱誠及專業的原則為您服務。

在您進入家庭會談之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有關家庭會談

1、進行方式：

家庭會談是由諮商老師或心理師與您及必要的關係人以個別或是聯合（夫妻、兩性、親子）方式進行晤談。當個人需要較多時間照顧情緒並整理自我時，先協助探索內在的想法、感受、行為表現，乃至意義與價值；進一步針對家庭所發生的問題進行問題解決取向的互動過程，協助家庭成員進行有效對話、進而解決當下的困境。

原則上先進行個別會談一至兩次，經評估後依需求安排家庭聯合會談（夫妻、兩性、親子）一至兩次，實際狀況亦視個人或家庭的個別情況而定。

2、保密及例外：

茲遵守心理諮商法規倫理規範，家庭會談的過程、紀錄與報告，非經您的同意諮商老師或心理師不得告知他人。

但發生以下情形時，則為保密之例外：(1) 您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或安全之虞時，(2) 法律相關規定要求心理師必須通報時，(3) 諮商老師或心理師與專業團隊及專業督導討論，以確保服務品質時，以及(4) 您來接受心理諮商是因為法院或其他機構委託本會等狀況（公文文號：.....），諮商老師或心理師必須告知相關的人員。

二、收費標準

1、每次諮商會談為1~2小時，收費標準如下：

1-1. 個別會談以每小時 1800 元計，超過一小時起以每半小時 900 累加；

家庭會談以每小時 2500 元計，超過一小時起以每半小時 1250 累加。

1-2. 諮商費請於會談時給付給諮商老師或心理師，並請留下您的寄件地址，待本會於您諮商所需的會談都完成後，一併開立收據寄到您所留的地址。

2、每次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2-1. 場地費則視各出租場地機構的收費標準而定，每小時約 400~800 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為單位計價。

2-2. 場地費則請直接給付給場地機構的值班人員，並由該出租場地的機構開立收據給您。

3、諮商會談將依照個別需求進行至少兩到三次，每次結束請與諮商老師或心理師約定好下次諮商會談的時間，除非場地時間無法配合，再由本會另行聯繫。

三、遲到

1、若您遲到則以原先預約時間開始計算諮商時間。

2、若諮商老師或心理師遲到則以實際開始諮商時間計算此次諮商時間，諮商老師或心理師若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則減收 500 元諮商費。

四、更改諮商時間

1、若您原訂諮商時間不克前來，請於兩天前與本會服務人員聯繫，俾使有足夠的行政處理時間，為您重新安排諮商時間。

若您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請簽名：_____

以上確實由心理師說明，請諮商老師/心理師簽名：_____

（此份同意書請詳細閱讀，一式二份，由您與諮商老師/心理師簽名後

各留存一份，還請妥善保管。謝謝！）